

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毕业实习 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代码：16100302

英文名称：Graduation Practice for Cultural Industry Management

课程类别：专业课

课程模块：综合运用课

课程性质：必修

课程名称：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毕业实习

周数/学时数：4周 总学时 36 学时

学分：2

适用专业：文化产业管理专业

二、实习目的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《广东财经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等上级教学文件，结合我校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专业实习教学大纲。

本课程要求学生通过专业实习，有效地锻炼与培养良好的文化视野和文化素养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。通过实习任务，学生能够在各类文化企业及政府文化管理机关、文化事业单位和其他相关企业从业文化建设事业、文化经营管理、文化营销与市场拓展、文化项目设计与策划以及企业管理等相关具体工作。此外，学生应当在实习过程中，逐步强化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逻辑思维和创新能力，并形成持续更新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自觉意识。

三、实习内容和时间安排

实习项目一：熟悉工作环境和了解实习单位的组织构架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实习项目二：参与实习单位各项工作，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（贯穿课程全周期）。

实习项目三：在实习中不断发现问题，提高问题解决能力（贯穿课程全周期）。

实习项目四：撰写实习周记，完成实习报告（贯穿课程全周期，并集中于实习结束期前3天）。

四、实习方式与组织

由本系统一领导，毕业实习导师全流程跟进，学生以分散实习方式完成实习。根据学生的专业方向和就业方向，由系推荐实习单位，学生和实习单位进行双向选择的办法在政府文化旅游业务主管部门、文化旅游领域事业单位、文化旅游企业或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行业机构实习。

五、实习的要求

1、对学生的要求

（1）学生必须按规定完成毕业实习环节。不得擅自更改实习时间，实习结束要求有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书。

（2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，做到不迟到不早退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观念，学会与人相处，虚心学习。

（3）参与实习单位的关于文化项目策划、文化资源开发、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并找出自己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现实的差距。

（4）学生实习期间，必须严格遵照毕业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充分将所学的专业知识运用到工作实践中去，按规定完成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。实习报告的字数不少于2000字。

（5）与毕业实习指导老师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汇报实习情况，认真虚心听取老师对实习过程的指导与建议。

（6）实习结束及时回校撰写毕业论文，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迟回校时间。

2、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（1）指导老师由本专业老师担任，一般建议由毕业论文指导老师兼任。

（2）指导老师必须具有高度责任感，负责实习的全过程。

（3）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专业指导和学生实习情况的综合考核，指导老师

应详细纪录学生实习情况，定期进行阶段总结，并向学院汇报。

(4) 指导老师引导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，并指导学生结合毕业论文搜集相关的资料。

3、对实习单位和场所的要求：

(1) 实习单位给予实习学生的实习进行实习鉴定。

(2) 与实习生所在学校保持有效联系，经常沟通。

六、实习考核方式与标准

毕业实习的考核以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、指导老师的实习评估、实习报告等进行综合考核。考核参考评分框架如下：

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	30%
指导老师的实习评估	15%
实习周记	15%
实习报告	40%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如学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毕业实习任务的，必须有学生书面的申请和家长的签字，并加盖学校的公章才能生效。

大纲修订人： 潘博成

修订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

大纲审定人：

审定日期：